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規定檢討未來行動方案時顧及此等問題；

三、請秘書長：

(a) 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措施，俾在將來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所規定之秘書長報告書時，可對聯合國系統在發展人力資源方面迄今所獲之經驗，作一概括之評價；

(b) 從事一切必要之安排，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四十三屆會時，由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對此項問題作徹底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四(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大會，

案查大會第十六屆會以極高期望發動發展十年，作為全世界人民首次努力，以求於合理時限內具體實現聯合國憲章中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之鄭重承諾，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欣悉秘書長有意委派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其所負任務中包括審議並評估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方案及工作，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檢討其工作方案並探討是否可能擬訂未來行動方案，若有可能並作今後五年之預測，其目的在辨明各該組織可在某幾方面憑個別行動或共同行動為求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作最大貢獻，

顧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各項建議，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討論過程中一般承認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生活程度之距離非但未見縮小反而擴大，且根據一系列之指標顯然可見向發展十年所訂的進展緩慢，此在決議案一〇八九(三

十九)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點”之報告書¹⁵中業已表明，

念及各發展中國家近年來利用國家發展方案為手段於經濟及社會各部門訂立特定目標之趨勢，日益顯著，

鑒於此項行動尚無國際行動充分配合，因此聯合國發展十年遂缺乏一系列符合發展中各國需要之特定的、切合實際的鵠的與目標，並使聯合國系統以內各組織之行動方案彼此善為協調，同時容許與各國政府更有效地合作，使其力量與現有資金，能有更合理之運用，

鑒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此一系列之特定鵠的與目標構成發展中各國經濟安全之基礎，且上述鵠的目標唯有配合旨在確保各會員國之自由經濟發展條件之政策、行動與資源始有意義，因此非但對個別國家關乎重要，抑為世界和平與繁榮所必需，

念及此項鵠的與目標確定以後，可以產生適當之標準，藉以評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進展較以往更為有效，由是進一步加速發展中各國之進展並保障其經濟安全，

確信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有賴於誠願通力合作及此項努力之更完善組織，庶使現有資源最為有效地發揮作用，以便清除障礙，實現迅速之發展，

一、重申亟需實現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訂之全面目標，使每一發展中國家之增長率大有增加，並由每一國家自定目標，以十年之期屆滿時國民所得總額之每年最低增長率達到百分之五為標的；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區域經濟委員會：

(a) 就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已訂立之鵠的與目標聯合提出報告；

(b) 對於未經明確訂立鵠的與目標之有關部門，於經常預算及適當之信託基金許可範圍內，盡力予以訂立；

(c) 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所提及之發展設計專家小組之工作進展，探討是否可能訂立一系列較為完備一貫之鵠的與目標，以便擬具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各期之資產負債表並設計有系統評估進度與展望之方法；

¹⁵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071。

(d) 參照上述稿的與目標，檢討其計劃與方案，以便採取適當國際行動，藉以支持國內及區域之努力；

三. 請秘書長：

(a) 將進度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正文第二段所請求關於檢討工作方案之報告書一併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b) 將上述報告書及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五(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鑒於鞏固與發展國際經濟關係，包括貿易關係在內，為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步之重要因素，

確認發展中國家貿易與發展之緊急問題，必須設法予以適當解決。例如：增加其所佔世界貿易之數量、改進其輸出收益及增進發展協助之流動，

願及各種國際貿易流動之擴展與多樣化須予鼓勵，

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歷史意義，對於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之推進與新而有力之國際貿易及發展政策之促進亦甚重要，

深信參酌會議藏事文件，¹⁶ 上述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不僅有助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從而有助於整個世界經濟之推進，而且有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鞏固，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藏事文件及報告書，¹⁶

希望各會員國今已詳盡審查會議所提出之問題及藏事文件內所載之建議，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

業已審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¹⁷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九五(三十九)，

一. 嘉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

二. 又閱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其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部分之報告書內所載評述；¹⁸

三. 決定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二(特一)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一)規定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秘書處會所經常設在日內瓦而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設立一聯絡處；

四. 欣悉自會議推動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工作，又自後者設置了其所屬各輔助機關與訂立各該機關任務規定後，會議已具有必要之適當體制，能對貿易及發展各主要問題之解決作切實之貢獻；

五. 嘉許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工作方法，即擬具工作方案並辨別應予最優先辦理之建議；

六. 對於會議所面臨之各項實體問題之解決，毫無進展，深為關懷，並重申各會員國經常迫切需要參照會議藏事文件，在其貿易及發展政策內，充分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並須採取迅速、果斷及具體措施以解決各該問題；

七. 請理事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對需要採取最迫切行動之初級商品貿易問題予以特別注意；

八. 促請會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參照會議藏事文件，聯合或於切實可行時分別審查其政策並採取行動，俾在其國內及國際方案各部門，實施會議之建議；

九. 復請會議各會員國政府經由極為重視與國際貿易關係有關之原則及有利於發展之貿易政策之會議¹⁹ 盡最大努力，以期於最早期間，就原則及政策達成最大限度之協議；

○. 認可理事會之決定，即按年檢討實施會議各項建議所獲之進展以及該理事會工作方案之完成情形；

¹⁶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

¹⁸ 同上，補編第三號A(A/6003/Add.1)。

¹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附件A.I.1, A.I.2及A.I.3，第一八頁、第二五頁及第二六頁。